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做好中国政府友谊奖和省政府 齐鲁友谊奖人选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和中央驻鲁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大企业：

根据科技部通知要求和我省有关规定，现就做好中国政府友谊奖和省政府齐鲁友谊奖人选推荐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中国政府友谊奖

各市、省直和中央驻鲁单位、高等院校和企业要按照《科技部关于2021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智〔2021〕82号，见附件1）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市、本单位的外国专家人选推荐申报工作。在全面、认真整理事迹材料基础上，按时完成申报工作，并于2021年4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送我厅外国专家服务处。推荐专家原则上应获得省政府齐鲁友谊奖。推荐专家的申报材料由我厅在中国政府友谊奖申报系统集中填报。

二、关于省政府齐鲁友谊奖

（一）申报条件

1. 对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特别是在我省促进十强产业发展、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等方面发挥重要

作用的外国高层次人才以及我省急需紧缺的各类外国人才；

2. 为我省科技创新发展、促进人才交流与培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特别是在协助我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

3. 在我省企业的国外分公司和研发机构工作的外国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为企业发展和技术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

4. 对华友好，在我省贫困地区克服困难无私奉献，具有良好声誉和较大社会影响的外国专家，为我省引进国外智力和外国专家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官方或民间外国友好人士。

（二）推荐和评选程序

2021 年拟评选省政府齐鲁友谊奖获奖外国专家 20 名。外国专家聘用单位填写《2021 年省政府齐鲁友谊奖申请表》（见附件 4）和《2021 年省政府齐鲁友谊奖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5），并提交外国专家的主要事迹材料（约 500 字）。外国专家聘用单位为省直和中央驻鲁单位的，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推荐；为省属高校的，由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推荐；为各市的，由各市科技局审核，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推荐。推荐人选时请按推荐优先次序排序。我厅整理汇总申报材料，根据相关规定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按程序报请省政府研究确定。

（三）申报时限

请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将《2021 年省政府齐鲁友谊奖

申请表》、《2021 年省政府齐鲁友谊奖申报情况汇总表》、外国专家的主要事迹材料和护照复印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报我厅外国专家服务处。

（四）有关事项

1. 省政府将适时举行省政府齐鲁友谊奖颁奖仪式，由省领导为获奖外国专家颁奖。

2. 省政府齐鲁友谊奖评选结果揭晓后，省科技厅将正式通知申报市或单位。

3. 已获过省政府齐鲁友谊奖的不得重复申报。

联系人：任 伟 刘春林

电 话：0531 - 66777273 66777274

传 真：0531 - 66777274

邮 箱：skjtwzc@shandong.cn

附件：1. 《科技部关于 2021 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2. 2021 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申报要素表

3. 2021 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申报签章页

4. 2021 年省政府齐鲁友谊奖申请表

5. 2021 年省政府齐鲁友谊奖申报情况汇总表

